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4530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務　人　林煥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玖佰岜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林煥章於民國94年01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元整〔參證物一〕，有關借款期限、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參證物二〕，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即拒絕依約繳付本息，目前尚餘191,936元整〔參證物三〕，經聲請人迄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游智凱